

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重大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2018年8月修订)

第一条 为支持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建设及科学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的深入开展,特设立本项目,用以资助与本中心研究方向紧密相关的课题创新研究与开发。

第二条 重大研究项目仅面向中心固定科研人员申请,其他人员可作为合作单位联合申请。

第三条 重大研究项目的研究年限为三年。具体受理通知按发布时间为准。

第四条 申请者应同时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符合上述条件的40周岁以下人员申请。

第五条 项目申请与评审程序:

(1)中心及实验室发布“中心重大项目申报通知(含指南)”;

(2)申请者根据“通知”要求,撰写《项目申请书》;

(3)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请书(纸版一式二份,一份为本单位备案,一份为申请人自己备案)及其电子文档;

(4)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由中心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

(5)管理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评审意见提出拟资助项目,并将拟资助项目及评审情况反馈给各学术委员会委员;

(6)将委员无异议的拟资助项目列入当年度资助项目,并发出项目批准通知。

第六条 经批准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批准的资助金额和研究期限,提出详细的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

第七条 资助经费的使用办法参照华南理工大学纵向项目科研经费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课题经费的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1) 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包括专用小型仪器和设备的购置费、仪器租用费、测试费、使用本实验室的公共设施和大型设备时应交纳的维护运行费、材料费、测试费;

(2) 会议差旅(有会议通知)费;

(3) 本项目聘用的研究生及合同制人员费用。

第八条 课题经费专款专用,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它用。课题结束或终止时所余经费收归中心统筹使用。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定期提交《年度执行报告》,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应将《项目结题报告》及相关附件等交中心存档。中心将对课题完成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议,其中一些重要成果还将提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

第十条 使用本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或加工的实验装置归中心所有。

第十一条 由本项目资助取得的研究成果归中心及依托单位所有。发表论文、申请奖励时,作者单位名称应同时包含以下标注:

1) 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Tissue Rest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2) 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重点实验室

Key Laboratory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of Guangdong Province

3) 生物医用材料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Key Laboratory of Biomedical Materials and Engineering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或基金标注格式：

“华南理工大学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大项目资助课题”（英文为：The word was funded by the major project of 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Tissue Rest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China)

第十二条 各种原因导致研究计划执行缓慢或无法继续进行的课题，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减少拨款或终止资助，并通报学术委员会。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被评为优秀的，在今后依托中心或学院向学校申请的中央高校自主经费、广州一般项目、博士启动等项目申请指标可考虑优先分配。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解释权归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所有。